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5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2、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届满，现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三维丝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385,490,4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89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承诺事项

2014年11月30日,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于2018年7月17日届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即: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8,278,58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

5、公司董事会将关注和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后续事宜依照规则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899,038	40.70	0	8,278,580	148,620,458	38.55
高管锁定股	70,928,595	18.40	0	0	70,928,595	18.40
首发后限售股	85,970,443	22.30	0	8,278,580	77,691,863	2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591,405	59.30	8,278,580	0	236,869,985	61.45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0	0	385,490,443	1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续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即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三维丝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可上市流

通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持有人(出资参加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承诺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三维丝所有。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对买卖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另有承诺的，从其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明细数据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